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偵辦高雄市內門區、美濃區、路竹區 3 農會 選舉賄選案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诉

本署張春暉檢察長接獲 114 年高雄市各級農會選舉賄選情資，為確保公平選舉，杜絕賄選，指示主任檢察官陳竹君、檢察官嚴維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、湖內分局全力積極查察賄選，務求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核心目標，以淨化選風，維護乾淨選舉。共查獲高雄市內門區農會現金賄選 8 人，並查扣現金新台幣 2 萬 1000 元，其中 2 人起訴、6 人緩起訴，另該農會理事長洪○煌及農會職員郭○婷等 2 人涉嫌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起訴；查獲高雄市美濃區農會餐會賄選緩起訴 1 人、職權處分 1 人；查獲高雄市路竹區農會行求賄賂緩起訴 1 人，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高雄市內門區農會現金賄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：

- (一) 高雄市內門區農會第 20 屆農會代表候選人柯○華，透過陳○成以每票 5000 元，向陳○成之子即投票權人陳○山、陳○德買票，經陳○山、陳○德應允而收受陳○成轉交各 5000 元。柯○華又另以每票 5000 元向陳○○里買票，經陳○○里應允而收受柯○華交付之 5000 元。依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、2 款分別將被告柯○華提起公诉，被告陳○成、陳○山、陳○德、

陳○○里等 4 人諭知緩起訴處分。

(二) 游○○敏為求高雄市內門區農會第 20 屆農會代表候選人力○○順利當選，透過姜○娥以每票 6000 元，向姜○娥之母即有投票權人鄭○○蘭買票，經鄭○○蘭應允而收受姜○娥轉交之 6000 元。依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、2 款分別將被告游○○敏提起公訴，被告姜○娥、鄭○○蘭等 2 人諭知緩起訴處分。

(三) 洪○煌原係高雄市內門區農會總幹事，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卸任(嗣當選理事長)；郭○婷係高雄市內門區農會會務部辦事員，其 2 人均明知 114 年 2 月 15 日投票之內門區農會第 20 屆會員代表、農事小組長當選人姓名、性別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個人資料，非依法律之規定，不得擅自蒐集、利用。然洪○煌、郭○婷皆意圖損害他人隱私利益，分別基於非法蒐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，於 114 年 2 月 17 日 9 時 29 分許，由洪○煌指示郭○婷提供含有當選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之個人資料予洪○煌，郭○婷應允後，乃將原蒐集用於內門區農會職員執行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農會相關任務聯繫使用之當選人姓名、性別、戶籍地址、電話等個人資料，製作成檔名為「第 20 屆-會員代表當選名單合併列印(無身分證)」與「第 20 屆小組長當選名單合併列印(無身分證)」PDF 電子檔，於同日 9 時 32 分許，以 LINE 傳送予洪○煌，以此方式非法利用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長當選人黃○恩等 64 人之個人資料，洪○煌再於同日 9 時 37 分許，將非法蒐

集含有黃○恩等 64 人前述個人資料 PDF 電子檔，以 LINE 轉傳予不知情含有當選人性別及聯絡方式之林○寶，足生損害於黃○恩等 64 人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、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1 項將洪○煌、郭○婷提起公訴。

二、高雄市美濃區農會餐會賄選：

黃○文係高雄市美濃區農會第 20 屆會員代表候選人，謝○○英係高雄市美濃區農會會員，而黃○文知悉謝○○英為有投票權人、謝○○英亦知悉黃○文參選美濃區農會代表，謝○○英於 114 年 2 月 15 日投票予黃○文後，再於 114 年 3 月 3 日中午，接受黃○文免費招待用餐，因而收受免付餐費 825 元（該桌 8 人、市價 6600 元，平均每人餐費 825 元）之不正利益。依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、2 款對被告黃○文、謝○○英分別諭知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高雄市路竹區農會行求賄賂：

陳○楠係高雄市路竹區農會監事候選人，為求順利當選，於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時 30 分許，騎乘機車載運土雞蛋 2 盒即 30 顆，前往有投票權人楊○章住處拜票，行求楊○章在監事選舉投票予陳○楠，並欲交付前開雞蛋 2 盒予楊○章，惟經楊○章當場拒絕而止於行求階段。依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對被告陳○楠諭知緩起訴處分。